附件

2020年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取规则** |
| --- | --- | --- | --- | --- |
| **整体** | **市级任务** | **区级任务** |
| 公共场所抽查计划 | 游泳场所检查 | 游泳场所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之外的全部游泳场所 | 34户公共场所（9户游泳场所、8户住宿场所、9户沐浴场所、8户美容美发场所），每个区2户、滨海新区4户 | 剩余任务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名单以外，优先抽取本年度未监督的单位；在其中再优先抽取2019年行政处罚过的被监督单位。 |
| 住宿场所检查 | 住宿场所 | 25% |
| 沐浴场所检查 | 沐浴场所 | 50% |
| 美容美发场所检查 | 美容美发场所 | 15% |
| 其他类公共场所检查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 | 25% |
| 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抽查计划 | 集中式供水单位检查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10% | —— | 10% |  |
| 二次供水单位检查 | 二次供水单位 | 40% | —— | 40%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名单以外，优先抽取本年度未监督的被监督单位；在其中再优先抽取2019年行政处罚过的被监督单位。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单位检查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单位 | 20% |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管的 | 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管的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在华责任单位检查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在华责任单位 | 40% |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管的 | 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管的 |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计划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检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 | 本年度市级监督机构未监督过的全部被监督单位 | 本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区级任务外的所有被监督单位 | —— |
| 消毒产品抽查计划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40% | 3% | 37%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名单以外，优先抽取本年度未监督的单位；其中再优先抽取2019年行政处罚过的被监督单位 |
|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检查 |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 10% | 1% | 9% |
| 医疗执业抽查计划 | 医疗执业检查 | 营利性医院 | 30% | 7% | 23%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名单以外，优先抽取本年度未监督的单位；其中再优先抽取2019年行政处罚过的被监督单位。 |
| 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疗养院、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护理院（站）、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消毒供应中心中的营利性机构 | 80% | —— | 80% |
| 营利性门诊部 | 35% | —— | 35% |
| 营利性诊所 | 45% | —— | 45% |
| 营利性村卫生室及其他类医疗机构 | 50% | —— | 50% |
| 中医药卫生抽查计划 | 中医药卫生检查 | 从事中医药卫生服务的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 35% | 2% | 33% | 中医备案诊所全部抽取并分派至区级任务。 |
|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抽查计划 |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检查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营利性医疗和保健机构 | 抽取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之外的营利性医疗、保健机构 | 按照4:6比例分配为市区两级任务 | —— |
| 传染病防治抽查计划 | 传染病防治检查 | 营利性医疗机构 | 30% | 1% | 29%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名单以外，优先抽取本年度未监督的单位；其中再优先抽取2019年行政处罚过的被监督单位。 |
| 职业与放射卫生抽查计划 | 放射诊疗检查 | 开展放射诊疗的营利性机构 | 60% | 2% | 58%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名单以外，优先抽取本年度未监督的单位；其中再优先抽取2019年行政处罚过的被监督单位。 |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 | 天津市行政审批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抽取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外天津市行政审批的全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按照1:4比例分配为市区两级任务 | —— |
| 用人单位检查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 —— | 20家 | 各10家 | 包括尘毒危害专项执法 |